

更名申请

尊敬的团标委员会：

在《气化渣取样检测工艺要求》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推进过程中，牵头单位及主要起草人就标准草案名称的准确性与行业适用性进行了深入研讨。为了更精准地界定原料来源、统一行业术语并明确适用范围，现正式申请将标准名称由《气化渣取样检测工艺要求》更名为《煤气化渣取样检测工艺要求》。具体更名理由与依据如下：

一、更名原因与依据

本次更名主要基于以下三点核心考量，旨在使标准名称与技术内容高度匹配，避免歧义：

（一）界定原料来源，避免概念混淆

目前行业内“气化渣”泛指各类气化工工艺产生的残渣，范围较广。本标准的核心技术内容主要针对煤经气化反应后产生的残渣（即煤气化渣）。在标准名称中增加“煤”字限定，能够精准界定原料来源，将其与生物质气化渣、生活垃圾气化渣等其他类型的气化渣明确区分开来，确保标准的适用对象清晰无误。

（二）统一行业术语，提升专业性

在化工与煤化工行业现行规范及技术交流中，该类物料普遍被称为“煤气化渣”或“煤气化细渣”。原名称《气化渣取样检测工艺要求》略显宽泛，不够严谨。采用《煤气化渣取样检测工艺要

求》这一名称，不仅符合行业通用技术表述习惯，也有利于提升标准的专业度和权威性，便于行业内技术人员的理解与执行。

（三）明确适用范围，增强标准针对性

本标准规定了特定煤种在气化炉中反应后产生的残渣的取样与检测工艺。更名后的名称能够直接反映出本标准的技术背景和应用边界，即以煤为原料的气化工艺。这有助于在后续的标准宣贯和实施过程中，让使用者一目了然地判断该标准是否适用于其具体的生产或检测场景。

二、更名的必要性与影响

（一）必要性

此次更名是牵头单位结合行业现状与专家研讨意见后形成的共识，体现了标准编制工作的严谨性。修改后的名称能更科学、准确地反映本标准的核心技术特征，有效避免未来在标准引用或实施过程中因名称宽泛而产生的争议。

（二）对标准内容的影响

本次更名仅涉及标准名称的调整，不涉及标准核心框架、技术指标及检测方法的实质性修改。主要调整将体现在：

在“范围”章节中，将明确界定本标准适用于以煤为原料的气化工艺产生的残渣。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正文各章节中，将统一更新标准名称的引用。

对术语定义部分进行微调，确保与新名称保持一致。

三、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将《气化割取样检测工艺要求》更名为《煤气化渣取样检测工艺要求》，能够更准确地界定标准的技术边界，符合行业通用表述，且有利于标准的推广与实施。

因此，我们恳请专家委员会审议并批准此项更名申请。标准起草组将依据此决定，在后续的草案修改和技术审查中，全面采用新名称并对文本内容做相应完善。

特此申请。

牵头单位：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豫

联系方式：18829487310

日期：2026年6月22日

